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被担保对象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美科技”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为满足昊美科技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，促进其业务增长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昊美科技的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（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）可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（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）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条件的713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（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）可解除限售的决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达到考核目标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笑华先生、周立先生、向万红先生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及法律事务部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。

三、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“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”、“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”以及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、20名激励对象因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（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）对应绩效考核年度绩效未完全达标，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2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2,890股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笑华先生、周立先生、向万红先生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、合规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钱 强 _____

陈宋生 _____

梁华权 _____

2018年9月25日